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六日

星期三

光字第廿七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軍功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

...

目錄

(頁數)

命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會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司法部會令

文牘公

司法部令代理廣州地檢廳檢察長陸嗣會繼續任事應准備案文

司法部令廣東高審廳長陳融繼任事應准備案文

司法部令湖南高審廳准律師吳鵬年繳銷登錄文

司法部指令代理廣州地審廳長曹受坤繼續任事應准備案文

司法部令湖南高檢廳准發律師邱惟震証書文

司法部令代理廣東高檢廳檢察長黃鎮磐將民婦鄒唐氏呈稱非法判刑一案調查具復文

司法部令湖南高檢廳准發律師蔡超等証書文

政務會議各內政部據甯陽會館全體代表電稱公決恢復新甯縣原名一案文

軍政府令粵軍總司令陳炯明將趙鄰棟呈稱勒規包賭一案查核辦理文

批示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一二二號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一二二號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一二二號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一二二號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一二二號

軍政府公報

目錄

三月十六日

光緒第廿七號

一二一

(第十一頁)

(第九頁)

(第八頁)

(第七頁)

(第六頁)

(第五頁)

軍政府批 第五十五號

(第十一頁)

軍政府批 第五十六號

(第十一頁)

軍政府批 第五十七號

(第十二頁)

軍政府批 第五十八號

(第十二頁)

軍政府批 第五十九號

(第十二頁)

軍政府批 第五十六號

(第十三頁)

軍政府批 第六十一號

(第十三頁)

軍政府批 第六十二號

(第十三頁)

軍政府批 第六十三號

(第十三頁)

附錄

財政部啟事

(第十五頁)

參謀部啟事

(第十五頁)

內通部啟事

(第十五頁)

大理院啟事

(第十五頁)

總檢察廳啟事

(第十五頁)

內政部商務局啟事

(第十六頁)

本報啟事一

(第十六頁)

本報啟事二

(第十六頁)

本報啓事三

本報啓事四

告白簡章

(第十六頁)

(第十六頁)

(第十七頁)

第一號	第一頁
第二號	第二頁
第三號	第三頁
第四號	第四頁
第五號	第五頁
第六號	第六頁
第七號	第七頁
第八號	第八頁
第九號	第九頁
第十號	第十頁
第十一號	第十一頁
第十二號	第十二頁
第十三號	第十三頁
第十四號	第十四頁
第十五號	第十五頁
第十六號	第十六頁
第十七號	第十七頁
第十八號	第十八頁
第十九號	第十九頁
第二十號	第二十頁

命令

司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八號
派沈坤代理平政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九號

派張易曜代理廣東澄海地方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號

劉芬已派代理本部司員所遺大理院書記官派臧崇勳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司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〇號

軍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七日

先字第廿六號

派馮清泉代理平政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部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司法部為呈准
呈准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呈准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呈准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公文

司法部令代理廣州地檢廳檢察長陸嗣曾繼續任事應准備案文

司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二號

令代理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陸嗣曾

為呈報繼續任事日期由

據呈繼續任事應准備案此令

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令廣東高審廳長陳融繼續任事履歷准備案文

司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三號

令署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

呈報繼續任事由

據呈繼續任事並呈報履歷應准備案此令

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令湖南高審廳准律師吳鶴年撤銷登錄文

司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五號

令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李漢丞

爲長洲律師公會律師吳鵬年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律師吳鵬年呈請撤銷登錄應即照准此令
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司法部指 代理廣州地審廳長曹受坤繼續任事應准備案 文

司法部指令 令字第一三六號

令代理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曹受坤

爲呈報繼續任事日期由

據呈繼續任事應准備案此令

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司法部令湖南高檢廳准發律師邱惟震證書文

司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號

令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蕭度

呈轉律師邱惟震繳費請補發証書由

呈悉邱惟震請領律師証書照准另發證書印花各費存此令

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部令代理廣東高檢廳檢察長黃鎮磐將民婦鄒唐氏呈
稱非法判刑一案調查具復文

司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四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鎮磐

案據廣西桂林縣民婦鄒唐氏呈稱非法判刑懇飭法院調案平反等情所呈是否屬實其中有無別情
合亟抄錄原呈令行該檢察長調查具復此令

計抄錄原呈一件

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部令湖南高檢廳准發律師蔡超等證書文

司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五號

令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蕭度

為轉呈律師蔡超等繳費請另領律師證書由

呈悉所請補發蔡超杜業南余代英鍾孟融等四員律師證書應予照准證書另發領證印花各費存此
令

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

政務會議咨內政部據甯陽會館全體電稱公決恢復新甯縣

軍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六日

光字第廿七號

原名一案文

政務會議咨 第廿一號

爲咨行事案據舊金山甯陽會館全體電稱公決恢復新寧原名取消台山請照准等情經三月十一日本會議決應咨內政部核議相應備文咨請貴部查照核議實紉公核此咨

內政部長孫

政務會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

軍政府令粵軍總司令陳炯明將趙薌棟呈稱勒規包賭一案

查核辦理文

軍政府訓令 秘字第十四號

令粵軍總司令陳炯明

爲令行事現據香山黃梁鎮南門鄉代表趙薌棟呈稱爲勒規包賭亂法殃民聯懇迅准派員清查徹究以肅法紀而靖地方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查核辦理原呈粘單並發此令

計發原呈乙件粘單九紙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批示

司法部批 刑字第二十二號

具呈人廣西桂林縣民婦鄒唐氏

爲非法判刑懇飭法院調案平反由

呈悉所稱是否屬實應候令廳調查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批 刑字第二十三號

江蘇江寧縣民婦甄林美初

呈爲枉法濫刑乞飭法庭據實平反由

呈悉案經提起控告應向該管上級法院陳述理由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軍政府批 第五十五號

具呈人商人陳友山

呈一件爲英德縣屬出口灰石加抽軍費担負極重請豁免由

呈悉既據分呈該管地方各長官應即靜候批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軍政府批 第五十六號

具呈人商人申家駒

呈一件爲祖祠被毀乞令飭市政廳秉公判斷由

呈悉既據逕呈廣東省長應即靜候批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軍政府批 第五十七號

具呈人李耀焜

呈一件爲姪秉成爲國亡身懸准撫卹由

呈悉仰逕呈粵軍總司令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軍政府批 第五十八號

具呈人梁黃氏

呈一件爲夫梁範伯請卹由

呈悉既據逕呈粵軍總司令仰候批示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軍政府批 第五十九號

具呈人黃衛氏

呈一件爲夫黃國英因公斃命請撫卹由

呈悉仰逕呈粵軍總司令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軍政府批 第六十號

呈呈人周錫

呈一件爲條陳時政請備採擇由

呈悉條陳各節尙見留心時局姑存備考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軍政府批 第六十一號

具呈人嬌婦黃素馨

呈一件爲夫彭融爲國捐軀請撫卹由

呈悉仰逕呈粵軍總司令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軍政府批 第六十二號

具呈人寶安縣民曾平治

呈一件請委任辦團由

呈悉募團自衛事屬地方行政範圍既據廣東省長明白批示應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軍政府批 第六十三號

具呈人趙聯棟